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

建设单位：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建

电话：13921326620

传真：/

邮编：21420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南

庄路 140 号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项目背景 .....	1
1.2 本次验收范围 .....	1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
2 验收依据 .....	2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项目基本信息 .....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3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	9
4 环境保护设施 .....	10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	10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	10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	10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	11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4.6 其他环保设施 .....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5.1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12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	16
6.1 废水排放标准 .....	16
6.2 废气评价标准 .....	16
6.3 噪声评价标准 .....	17
6.4 总量控制 .....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	17
7.1 废水监测 .....	17
7.2 废气监测 .....	17

7.3 噪声监测 .....	18
7.4 固废调查 .....	18
7.5 具体监测点位 .....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0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0
8.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	21
9.1 监测期间工况 .....	21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21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21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22
9.5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	22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3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4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24
11.1 验收监测结果 .....	25
11.2 建议 .....	25
12 附图附件 .....	26
12.1 附图 .....	26
12.2 附件 .....	26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南庄路 14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0645939330，经营范围为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环评审批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对现有 1 万立方油库进行安全环保升级改造，本项目改造后原有储罐数量、罐容、储存油品均未发生变化，设有 1 个罐区，共设有储罐 28 只，分为罐组一和罐组二，罐组一布置 5 只 500m<sup>3</sup> 柴油固定顶储罐（储存柴油）、4 只 1000m<sup>3</sup> 固定顶储罐（2 只用于储存燃料油、2 只用于储存白油）；罐组二布置 19 只润滑油固定顶储罐（储存润滑油），储罐容积 70~400m<sup>3</sup>，总容积 3390m<sup>3</sup>；根据《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安全评价报告》（锡行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第 001 号），本项目建成后为四级石油库。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委托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的审批。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820645939330001X。现项目涉及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于 2025 年 9 月 3 日~9 月 6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1.2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要求；
-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固废安全处置以及固废仓库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2)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
- (13)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8、MST20250901338-01）。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信息

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南庄路 140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白油、燃料油、润滑油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9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25.6	竣工、调试时间	2025.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2	比例%	2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2	比例%	22.2
劳动定员	11 人	年运行时数	2400h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南庄路 140 号，项目地东侧为钟张运河支流，南侧为宜兴市雁南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钟张运河支流，西侧为丰张线，北侧为中石化（壳牌）加油站（鲸塘站）及中宇药化。

#### 3.3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油品周转次数及周转量见表 3-3、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5。

表 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罐区	产品名称	容积 m <sup>3</sup>	设计最大储量 t	验收最大储量 t	储存方式	备注
罐组一	柴油	500	380.25	380.25	5 只 500m <sup>3</sup> 固定顶储罐	本次验收
	柴油	500	380.25	380.25		
	柴油	500	380.25	380.25		
	柴油	500	380.25	380.25		
	柴油	500	380.25	380.25		
	白油	1000	774	774	2 只 1000m <sup>3</sup> 固定顶储罐	
	白油	1000	774	774		
	燃料油	1000	765	765	2 只 1000m <sup>3</sup>	

	燃料油	1000	765	765	固定顶储罐
罐组二	润滑油	220	170.28	170.28	7只220m <sup>3</sup> 固定顶储罐
	润滑油	220	170.28	170.28	
	润滑油	220	170.28	170.28	
	润滑油	220	170.28	170.28	
	润滑油	220	170.28	170.28	
	润滑油	220	170.28	170.28	
	润滑油	220	170.28	170.28	
	润滑油	120	92.88	92.88	8只120m <sup>3</sup> 固定顶储罐
	润滑油	120	92.88	92.88	
	润滑油	120	92.88	92.88	
	润滑油	120	92.88	92.88	
	润滑油	120	92.88	92.88	
	润滑油	120	92.88	92.88	
	润滑油	120	92.88	92.88	
	润滑油	120	92.88	92.88	
	润滑油	70	54.18	54.18	2只70m <sup>3</sup> 固定顶储罐
	润滑油	70	54.18	54.18	
	润滑油	350	270.9	270.9	1只350m <sup>3</sup> 固定顶储罐
	润滑油	400	309.6	309.6	1只400m <sup>3</sup> 固定顶储罐

表3-3 油品周转次数及周转量表

序号	油品品种	周转量(销量, m <sup>3</sup> /a)	周转量(t/a)*	储罐容量(m <sup>3</sup> )	年周转次数
1	柴油	20000	15210	2500	8
2	白油	4000	3096	2000	2
3	燃料油	4000	3060	2000	2
4	润滑油	16950	13119.3	3390	5
合计	/	44950	34485.3	9890	/

说明\*: 周转量(t/a)的核算是按照周转次数×储罐容量×90%(充装系数)×各油品密度所得。

表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内容(台/套)	验收数量(台/套)
1	柴油固定顶储罐	φ9×8.4, 500m <sup>3</sup>	5	5
2	燃料油固定顶储罐	φ12×9.3, 1000m <sup>3</sup>	2	2
3	白油固定顶储罐	φ12×9.3, 1000m <sup>3</sup>	2	2
4	润滑油固定顶储罐	φ6×8.5, 220m <sup>3</sup>	7	7
5	润滑油固定顶储罐	φ5.1×6.5, 120m <sup>3</sup>	5	5
6	润滑油固定顶储罐	φ5.1×5.9, 120m <sup>3</sup>	3	3
7	润滑油固定顶储罐	φ3.7×6.4, 70m <sup>3</sup>	1	1

8	润滑油固定顶储罐	$\phi 4.1 \times 6.9$ , 70m <sup>3</sup>	1	1
9	润滑油固定顶储罐	$\phi 7.4 \times 8.6$ , 350m <sup>3</sup>	1	1
10	润滑油固定顶储罐	$\phi 8 \times 8.6$ , 400m <sup>3</sup>	1	1
11	柴油卸车泵	IRGB100-125 (管道离心泵)	1	1
12		KCB-300T (齿轮式输油泵)	1	1
13	白油、燃料油卸车泵	IRGB100-125A (管道离心泵)	1	1
14		KC-300T (齿轮式输油泵)	1	1
15	润滑油装卸车泵	IRGB100-125A (管道离心泵)	1	1
16		KCB-300T (齿轮式输油泵)	1	1
17	润滑油装卸车泵	IRGB100-125A (管道离心泵)	1	1
18		KCB-300T (齿轮式输油泵)	1	1
19	润滑油装卸车泵	IRGB100-125A (管道离心泵)	1	1
20		KCB-300T (齿轮式输油泵)	1	1
21	润滑油装卸车泵 (备用)	NYP30CS (内啮合齿轮泵)	1	1
22	柴油装车泵	IRGB100-125A (管道离心泵)	1	1
23	白油装车泵	IRGB100-125A (管道离心泵)	1	1
24		KCB-633 (齿轮油泵)	1	1
25	燃料油装车泵	IRGB100-125A (管道离心泵)	1	1
26	移动式微型往复活空气压缩机	W-0.9/8	1	1
27	日立全无油式可移动空压机	7.5/11OP-8.5GA5C	1	1

表 3-5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筑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油库	罐组一占地面积 2919.1m <sup>2</sup> , 布置 5 台 500m <sup>3</sup> 柴油固定顶储罐, 4 台 1000m <sup>3</sup> 固定顶储罐; 罐组设防火堤, 新建 1.4m 高防火堤; 罐组一内部柴油固定顶储罐与燃料油、白油固定顶储罐之间设 0.6m 高隔堤。	罐组一占地面积 2919.1m <sup>2</sup> , 布置 5 台 500m <sup>3</sup> 柴油固定顶储罐, 4 台 1000m <sup>3</sup> 固定顶储罐; 罐组设防火堤, 新建 1.4m 高防火堤; 罐组一内部柴油固定顶储罐与燃料油、

		罐组二占地面积 2041.6m <sup>2</sup> ，布置 19 台润滑油罐，罐组新建 1.2m 防火堤；	白油固定顶储罐之间设 0.6m 高隔堤。 罐组二占地面积 2041.6m <sup>2</sup> ，布置 19 台润滑油罐，罐组新建 1.2m 防火堤；	
公用工程	给水	330.6m <sup>3</sup> /a（由徐舍镇供水部门供给）	330.6m <sup>3</sup> /a（由徐舍镇供水部门供给）	
	排水	56.1m <sup>3</sup> /a，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56.1m <sup>3</sup> /a，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 万 kwh/a（由徐舍镇供电部门供给）	10 万 kwh/a（由徐舍镇供电部门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储油罐、加油、卸油过程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经 1 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4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经 1 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4m 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废气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至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至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消防水池北侧一座 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用于收集处理储罐区及装卸区初期雨水；罐组一的两个水封井各配 2m <sup>3</sup> 隔油池一座；罐组二的一个水封井配 3m <sup>3</sup> 隔油池一座，即三个水封井配套 3 个隔油池，共计 107m <sup>3</sup> 容量水池可用于收集、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防火堤内明沟、经防火堤外双路分流控制阀、罐区内水封井集中排入库外雨水排水明沟；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消防水池北侧一座 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用于收集处理储罐区及装卸区初期雨水；罐组一的两个水封井各配 2m <sup>3</sup> 隔油池一座；罐组二的一个水封井配 3m <sup>3</sup> 隔油池一座，即三个水封井配套 3 个隔油池，共计 107m <sup>3</sup> 容量水池可用于收集、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防火堤内明沟、经防火堤外双路分流控制阀、罐区内水封井集中排入库外雨水排水明沟；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固废	危险废物	1 座，占地面积 45m <sup>2</sup>	1 座，占地面积 45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66.4m <sup>2</sup>	1 座，占地面积 66.4m <sup>2</sup>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网络已经建成，厂内给水由徐舍镇自来水部门供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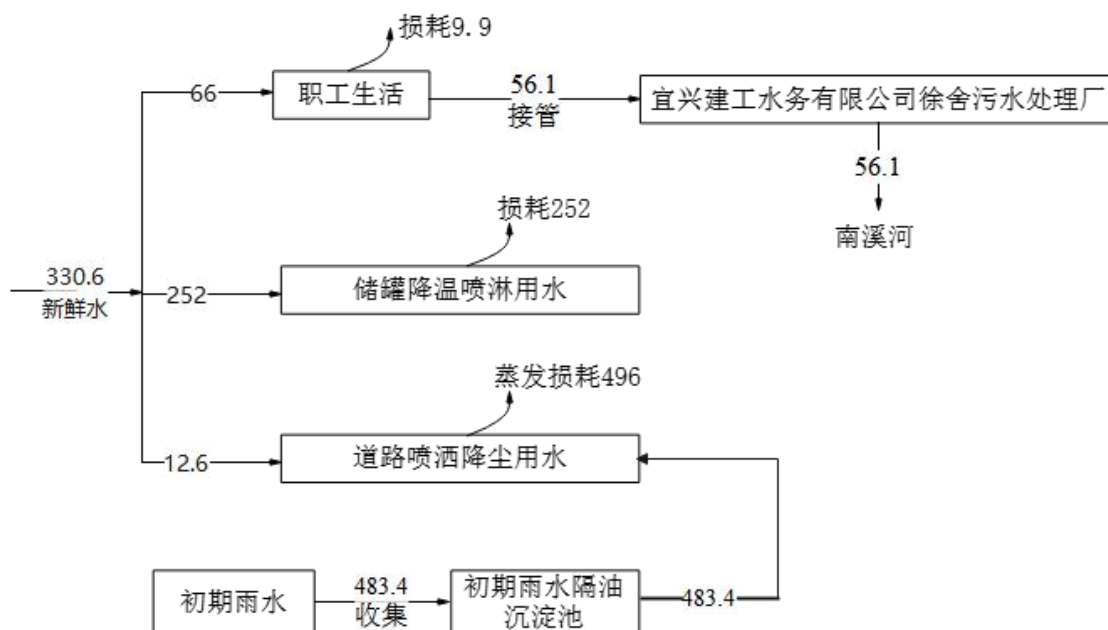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储运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 3.5.1 储运流程

(1) 成品油的储运流程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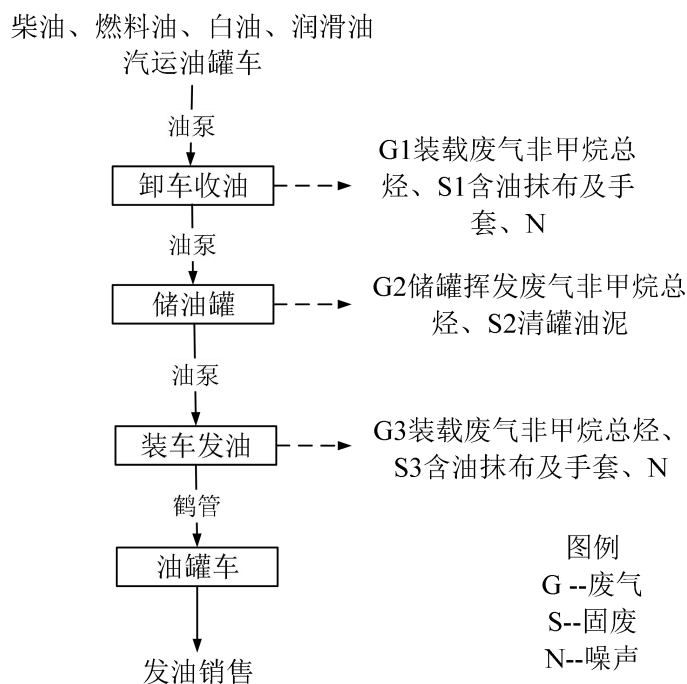


图 3-2 成品油储运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1) 卸车收油：本项目主要储存的油品有柴油、润滑油、燃料油、白油四种，装卸油品的专用油罐车进入库区后，停靠到卸车位，将导静电耐油软管与泵区卸油口连接，开启卸油口处阀门，再打开油车上出口阀门开始卸入储油罐（油泵排出压力 0.45MPa），储

罐设高液位报警，高高液位联锁关闭进料管道上的切断阀及停卸车泵。确认卸油完毕，先关闭油车上的出口阀，再关闭卸油口处的阀门，并拆下卸油软管。在卸车收油过程控制卸油速度，并通过流量计计量卸油量。会产生装载废气非甲烷总烃 G1，油泵运行产生的噪声 N。

(2) 储油罐：本项目成品油储存均采用固定顶储罐，常温常压储存，储存过程会产生储罐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G2，此外储油罐长期运行后油罐底部会沉积油泥，待油品装车发油完全基本空罐时进行人工泵吸清理，6 个月/次，不涉及油罐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清罐油泥 S2。

(3) 装车发油：根据客户订单，本项目柴油、燃料油、白油从各油罐通过对应的装车泵送至鹤管装车进行发油销售，润滑油由发油泵向油罐车进行发油销售。油罐车停靠在装车台指定位置，连接静电接地线和装车鹤管，启动装车系统。通过定量装车控制系统，按照设定的装油量进行装车，装油过程中可通过流量计和液位仪实时监测装油情况。装车完成后，关闭鹤管阀门，拆除鹤管和静电接地线，油罐车即可驶离。项目油罐车装车发油均采用下装方式，将溢油探头放在罐口下 30cm 处，发油员开泵进行发油作业（油泵排出压 0.45MPa），储罐设低液位报警，低低液位联锁关闭出料管道上的切断阀及停装车泵。本项目共设置装车鹤管 3 套。装车发油过程会产生装载废气非甲烷总烃 G3，油泵运行产生的噪声 N。

### 3.5.2 产污环节

#### (1) 废气

本项目卸车收油、储油罐储存、装车发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4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用于厂区地面降尘，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油罐车进出场时的汽车噪声、各种泵类、压缩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罐油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冷凝废液。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重大变动标准	主要变动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性质：改建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产品产量：柴油周转量 20000m <sup>3</sup> /a、白油周转量 4000m <sup>3</sup> /a、燃料油周转量 4000m <sup>3</sup> /a、润滑油周转量 16950m <sup>3</sup> /a	产品产量：柴油周转量 20000m <sup>3</sup> /a、白油周转量 4000m <sup>3</sup> /a、燃料油周转量 4000m <sup>3</sup> /a、润滑油周转量 16950m <sup>3</sup> /a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发生变动	否
地点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南庄路 140 号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南庄路 140 号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产品品种：柴油、白油、燃料油、润滑油 设备：具体见表 3-4 主要原辅料：具体见表 3-3 工艺：详见环评“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产品品种：柴油、白油、燃料油、润滑油 设备：具体见表 3-4 主要原辅料：具体见表 3-3 工艺：具体见图 3-2~3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卸车收油、储油罐储存、装车发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4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废气和未捕	废气：卸车收油、储油罐储存、装车发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6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废气和未捕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DA001 排气筒实际为 6m	否

<p>集的废气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用于厂区地面降尘，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罐油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冷凝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p>	<p>集的废气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用于厂区地面降尘，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罐油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冷凝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p>	<p>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4-1。

表 4-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表

污染源位置	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验收情况
油库区	卸车收油、储油罐、装车发油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1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4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1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6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到的废气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4-2。

表 4-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A)	设备数量	采取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验收情况
1	油库区	柴油卸车泵	8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等
2		白油、燃料油卸车泵	85	1		
3		润滑油装卸车泵	85	1		
4		柴油装车泵	85	1		
5		白油装车泵	85	1		
6		燃料油装车泵	85	1		
7		移动式微型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85	1		
8		日立全无油式可移动空压机	85	1		

####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罐油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冷凝废液，具体内容及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验收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验收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0.66	0.66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清罐油泥(含废油)	5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润滑油	0.3	0.3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2	0.02		
5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8	0.8		
6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	2.6	2.6		
7	冷凝废液	10.93	10.93		
8	隔油池污泥	0.05	0.05		

####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卸车收油、储油罐、装车发油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 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4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 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6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00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接管至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至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初期雨水	消防水池北侧一座 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罐组一的两个水封井各配 2m <sup>3</sup> 隔油池一座；罐组二的一个水封井配 3m <sup>3</sup> 隔油池一座，即三个水封井配套 3 个隔油池，收集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消防水池北侧一座 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罐组一的两个水封井各配 2m <sup>3</sup> 隔油池一座；罐组二的一个水封井配 3m <sup>3</sup> 隔油池一座，即三个水封井配套 3 个隔油池，收集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垫、隔声门窗等	减震垫、隔声门窗等	2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清罐油泥（含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包装桶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				
	冷凝废液				
	隔油池污泥				
环境风险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已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事故应急池占地面积 202.1m <sup>2</sup> ，有效容积为 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占地面积 202.1m <sup>2</sup> ，有效容积为 300m <sup>3</sup>	20	
环保投资合计 222 万元					

## 4.6 其他环保设施

### 4.6.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无锡市数据局对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一、根据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宜行审投备【2024】71号)、《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太湖创新评字【2025】14号)等，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舍镇鲸塘社区南庄路 140 号，投资 1000 万元购买原江苏高科石

化股份有限公司1万立方油库用于储存经营(不分装),其中柴油罐2500立方米,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设两个罐组区,设置5只500m<sup>3</sup>柴油储罐、2只1000m<sup>3</sup>白油储罐、2只1000m<sup>3</sup>燃料油(5号、6号)储罐、19只润滑油储罐(7只220m<sup>3</sup>、8只120m<sup>3</sup>、2只70m<sup>3</sup>、1只350m<sup>3</sup>、1只400m<sup>3</sup>),年周转量44950m<sup>3</sup>,储存的油品种类、周转量、原辅料、设施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2-1、2-2、2-5、2-8一致。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等必须与《报告表》内容一致。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储罐降温喷淋水蒸发损失,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中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工程设计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要求,储罐静置储存过程、物料收发等处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各类危险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必须妥善落实处置单位;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冷凝废液等各类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等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固危废管理要求,缩短存储周期,加大周转频次,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逐项落实油库罐区、危废库、埋地管线、应急池等区域的防渗措施,规范设置围堰、防火堤、集液沟、自动控制和报警装置、雨水排口截断切换阀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储备事故应急器材、物资和个体防护设备设施,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6、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管理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按照《报告表》设定依据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

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8、对原有设备、建筑等在拆除时需识别可能的污染，落实污染防治要求，规范处置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

三、原则同意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批量执行，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 56.1t/a;

废气：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357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492t/a。

四、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消防等需另行履行相关评价及监管手续，并需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五、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属地政府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六、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办理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须严格落实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厂区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储罐降温喷淋水蒸发损失，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中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进行厂区排水管网建设。本项目储罐降温喷淋水蒸发损失，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降尘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工程设计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要求，储罐静置储存过程、物料收发等处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卸车收油、储油罐储存、装车发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6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8、MST20250901338-01)，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等降噪措施。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8)，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各类危险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必须妥善落实处置单位；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冷凝废液等各类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等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固废管理要求，缩短存储周期，加大周转频次，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罐油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冷凝废液收集后委托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厂内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有关要求。
5	加强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逐项落实油库罐区、危废库、埋地管线、应急池等区域的防渗措施，规范设置围堰、防火堤、集液沟、自动控制 and 报警装置、雨水排口截断切换阀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储备事故应急器材、物资和个体防护设备设施，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6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管理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
7	按照《报告表》设定依据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8	对原有设备、建筑等在拆除时需识别可能的污染，落实污染防治要求，规范处置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	已落实
9	原则同意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批量执行。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10	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消防等需另行履行相关评价及监管手续，并需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已落实
11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办理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须严格落实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已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820645939330001X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的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指标见表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TN	70	
	TP	8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SS	10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中标准
	NH <sub>3</sub> -N	3（5）*	
	TN	10（12）	
	TP	0.3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2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卸油收车、储油罐、装油发车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5	4	4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排放限值

表 6-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 6.3 总量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评、无锡市数据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本次验收涉及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6-5。

表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57	0.492
废水 (56.1t/a)	COD	0.0191	
	SS	0.0168	
	NH <sub>3</sub> -N	0.0018	
	TP	0.0002	
	TN	0.0025	

注：废水排放总量为接管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pH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连续2天

##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2~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注: DA001 排气筒因进口段管道长度不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要求的“至少9倍排气筒直径的平直管道”, 因此本次验收 DA001 未检测进口废气情况。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下风向 2#	○2#		3次/天, 连续2天
	下风向 3#	○3#		3次/天, 连续2天
	下风向 4#	○4#		3次/天, 连续2天

## 7.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外对应噪声源布设了4个监测点, 测点离法定厂界 1m, 高 1.2m 以上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N1、▲N2、▲N3、▲N4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2天, 每天昼间1次

## 7.4 固废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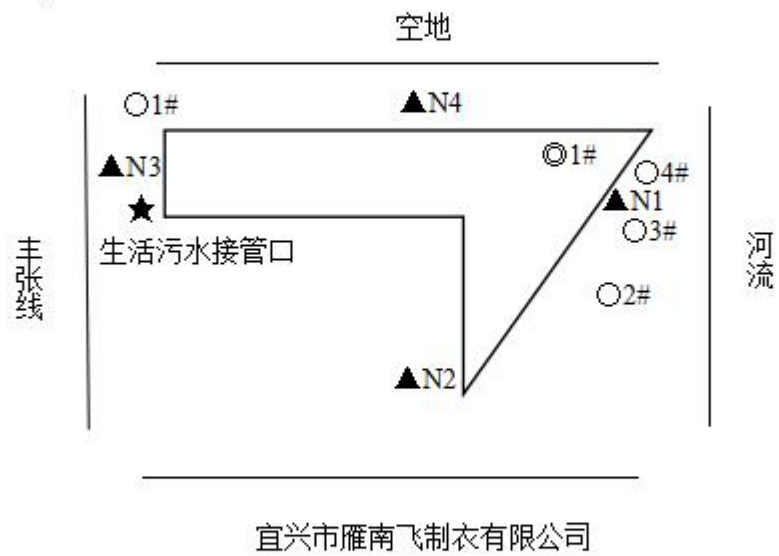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罐油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冷凝废液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7.5 具体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具体见图 7-1。

附监测点位图：

北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 年 9 月 03 日-9 月 04 日，西北风，风速 2.4~2.6m/s。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见表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悬浮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数据有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9月03~9月04日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日周转量	2025年9月3号		2025年9月4号	
		实际日周转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周转量	生产负荷(%)
柴油	166.7吨	166.7吨	100	166.7吨	100
白油	33.3吨	33.3吨	100	33.3吨	100
燃料油	33.3吨	33.3吨	100	33.3吨	100
润滑油	141.25吨	141.25吨	100	141.25吨	100

###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年9月3~9月4日废水的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监测数据表明企业已达到纳管的水质标准。

表9-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5年9月3号				2025年9月4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值(无量)	7.7	7.6	7.5	7.5	7.5	7.6	7.7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9	122	135	129	130	148	124	140	500	达标
	悬浮物	40	32	45	37	43	36	48	39	400	达标
	氨氮	8.93	9.34	8.60	9.59	9.27	8.89	9.73	8.69	45	达标
	总磷	5.27	3.89	4.85	4.70	5.87	5.44	5.86	5.74	8	达标
	总氮	15.9	16.5	15.2	16.6	17.0	17.6	16.4	17.9	70	达标

###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年9月3~9月4日的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3~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表1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数据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2025.9.3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8	/	25	/	达标
			第二次	4.89	/		/	达标
			第三次	12.9	/		/	达标
2025.9.4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4	/	25	/	达标
			第二次	6.53	/		/	达标
			第三次	13.7	/		/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5年9月3号				2025年9月4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	0.34	0.43	0.47	1.58	0.44	0.33	0.38	1.54	4	达标
下风向 2#		0.72	0.63	0.67		0.74	0.52	0.57			达标
下风向 3#		1.15	1.33	1.25		1.14	1.23	1.33			达标
下风向 4#		1.52	1.44	1.58		1.47	1.54	1.42			达标
厂区内		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2日				6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1.46	1.52	1.58	1.58	1.54	1.42	1.48	1.54		

####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2025 年 9 月 3 号	2025 年 9 月 4 号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7.1	57.3
南厂界外 1 米 ▲N2	56.2	56.4
西厂界外 1 米 ▲N3	58	57.8
北厂界外 1 米 ▲N4	57.8	5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9.5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具体内容及处理情况见表 9-6。

表 9-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验收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验收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0.66	0.66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清罐油泥(含废油)	5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润滑油	0.3	0.3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2	0.02		
5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8	0.8		
6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	2.6	2.6		
7	冷凝废液	10.93	10.93		
8	隔油池污泥	0.05	0.05		

###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7。

核算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

表 9-7 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验收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56.1	56.1	达标
	COD	0.0191	0.0191	达标
	SS	0.0168	0.0168	达标
	NH <sub>3</sub> -N	0.0018	0.0018	达标
	TP	0.0002	0.0002	达标
	TN	0.0025	0.0025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57 (有组织)	0.0092 (有组织)	达标
		0.492 (无组织)	0.492 (无组织)	达标

###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治理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对象	验收内容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至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是
废气	卸油收车、储油罐、装油发车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4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排放限值	是
	未捕集到的废气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排放限值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夜间不生产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是
	清罐油泥(含废油)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包装桶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			
	冷凝废液			
隔油池污泥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罐油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冷凝废液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合理利用、处置，固废零排放。

#### (5)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 11.2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维，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强化固废全生命周期管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 (3) 完善环境应急措施，抓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4) 健全内部环保管理机制，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12 附图附件

### 12.1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改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12.2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282-89-05-9789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南庄路140号				
	行业类别		C594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柴油周转量 20000m <sup>3</sup> /a、白油周转量 4000m <sup>3</sup> /a、燃料油周转量 4000m <sup>3</sup> /a、润滑油周转量 16950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柴油周转量 20000m <sup>3</sup> /a、白油周转量 4000m <sup>3</sup> /a、燃料油周转量 4000m <sup>3</sup> /a、润滑油周转量 16950m <sup>3</sup> /a		环评单位		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日期		2025年6月12日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6				竣工日期		2025.9		排污登记时间		2021.4.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2820645939330001X				
	验收单位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2		所占比例（%）		22.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2		所占比例（%）		22.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820645939330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56.1	56.1	/	56.1	56.1	/	+56.1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91	0.0191	/	0.0191	0.0191	/	+0.0191			

悬浮物	/	/	/	/	/	0.0168	0.0168	/	0.0168	0.0168	/	+0.0168
氨氮	/	/	/	/	/	0.0018	0.0018	/	0.0018	0.0018	/	+0.0018
总磷	/	/	/	/	/	0.0002	0.0002	/	0.0002	0.0002	/	+0.0002
总氮	/	/	/	/	/	0.0025	0.0025	/	0.0025	0.0025	/	+0.0025
非甲烷总烃	/	/	/	/	/	0.357 (有组织)	0.357 (有组织)	/	0.357 (有组织)	0.357 (有组织)	/	+0.357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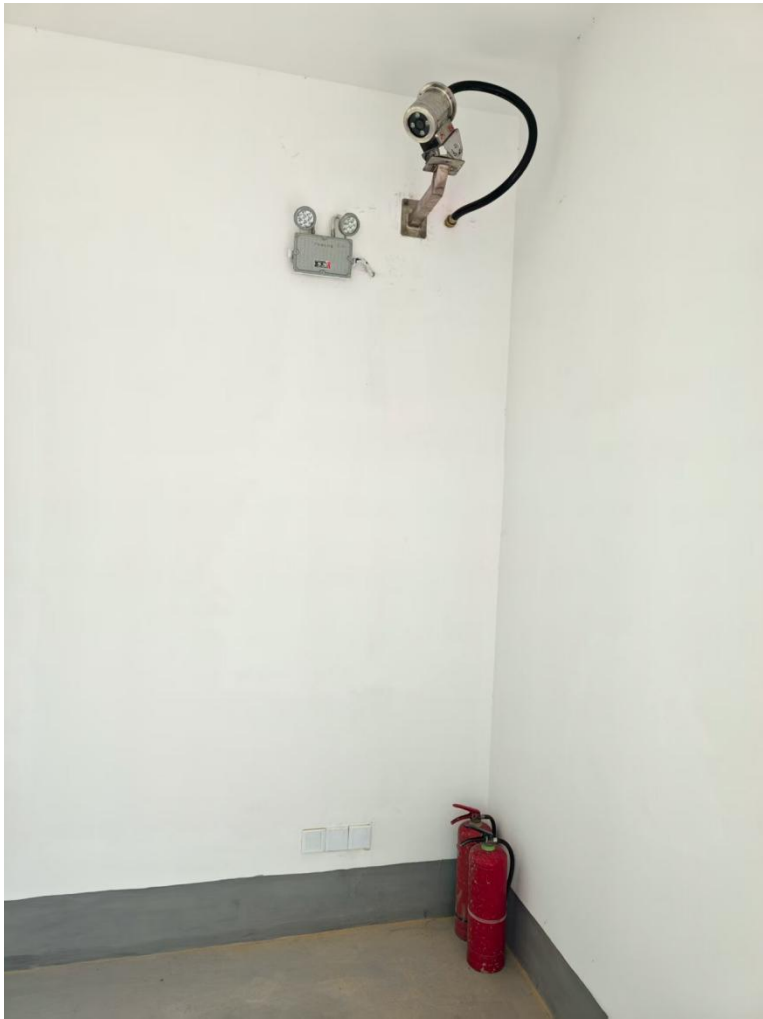
# 现场采样图



# 危废仓库标识牌







儲罐及圍堰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5〕2051号

## 关于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油库安全提升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宜行审投备【2024】71号）、《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太湖创新评字【2025】14号）等，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舍镇鲸塘社区南庄路140号，投资1000万元购买原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万立方油库**用于储存经营（不分装）**，其中柴油罐2500立方米，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改造，



项目设两个罐组区，设置 5 只 500m<sup>3</sup>柴油储罐、2 只 1000m<sup>3</sup>白油储罐、2 只 1000m<sup>3</sup>燃料油（5 号、6 号）储罐、19 只润滑油储罐（7 只 220 m<sup>3</sup>、8 只 120 m<sup>3</sup>、2 只 70 m<sup>3</sup>、1 只 350 m<sup>3</sup>、1 只 400 m<sup>3</sup>），年周转量 44950 m<sup>3</sup>，储存的油品种类、周转量、原辅料、设施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 2-1、2-2、2-5、2-8 一致。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等必须与《报告表》内容一致。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储罐降温喷淋水蒸发损失，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中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工程设计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要求，储罐静置储存过程、物料收发等处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各类危险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一般固废必须妥善落实处置单位；**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冷凝废液等各类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等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固危废管理要求，缩短存储周期，加大周转频次，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逐项落实油库罐区、危废库、埋地管线、应急池等区域的防渗措施，规范设置围堰、防火堤、集液沟、自动控制和报警装置、雨水排口截断切换阀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储备事故应急器材、物资和个体防护设备设施，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6、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管理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按照《报告表》设定依据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8、对原有设备、建筑等在拆除时需识别可能的污染，落实污染防治要求，规范处置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

三、原则同意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批量执行，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 56.1t/a；

废气：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357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492t/a。

**四、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消防等需另行履行相关评价及监管手续，并需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五、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属地政府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六、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办理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须严格落实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7-320282-89-05-978951）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印发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宜行审投备(2023)360号作废)

备案证号: 宜行审投备(2024)71号

**项目名称:** 油库安全提升改造  
**项目代码:** 2307-320282-89-05-9789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无锡市\_宜兴市\_徐舍镇鲸塘社区南庄路140号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用于成品油仓储, 购买原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万立方米油库用于储存经营(不分装), 其中柴油罐2500立方米, 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改造。

**项目法人单位:**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4-02-23

(3)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82064593933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南庄路14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064593933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依法集中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相关内容的复印件。甲方须每个危废品种如实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所有废物容器或包装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或包装及其周转回用服务。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类别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和运输。包装物上必须张贴危废识别标签（设置标准参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若甲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在危险废物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 二、甲乙双方明确各项污染防治要求：

1、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2、接收危险废物后，应该按照规定进行贮存、利用、处置；

3、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4、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5、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三、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

2、结算方式：预付 1) 签订合约甲方须支付乙方 / 元整（电汇、现金）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处置费不足 / 元，按 / 元结算；费用超出 / 元的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每批次结算：乙方按实际过磅数量与甲方结算，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确认无误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电汇/现金），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 按日支付滞纳金。

3、如政府出台新的税费政策或物价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年产生 (吨)	处置价 (元/吨)	运输及费用
1	清罐油泥（含废油）	900-221-08	5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0.3		
3	废润滑油包装桶	900-249-08	0.02		
4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900-041-49	0.8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2.6		
6	冷凝废液	900-249-08	10.93		
7	隔油池污泥	900-210-08	0.05		
上述危废处置方式为焚烧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
- 3、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双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4、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经化验不符合乙方接收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48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乙方应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
- 5、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含有硫、氟、氯、溴、盐等成分不得超出乙方接收标准标或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喷雾罐等危险废物，如夹带未说明的易爆及危害严重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禁运、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壹份。
-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甲方：无锡保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电话：0523-83713998

传真：

传真：0523-83713998

邮箱：

地址：泰州兴化市茅山镇新塘河北 300

地址：

开户行：兴业银行兴化分行

账号：403030100100091175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排水户名称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陈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2820645939330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南庄路140号		
排水户类型		其他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宜2025字第019号		
有效期:		至二〇三〇年一月十二日止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丰张线东侧,厂区西侧	丰张线	1	徐舍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主要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 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				
备注				
				



221012340039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50901338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09-11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 (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 (L)”表示，ND、L表示未检出，x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计算公式：有组织排放速率=标干流量×排放浓度或实测浓度÷10<sup>6</sup>。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电话：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南庄路 140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陈建	电话 Telephone	1392132662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9.03~2025.09.04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9.03~2025.09.06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表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9.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5	2.3~2.5	2.3~2.5	2.3~2.5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C	33.8	33.8	33.8	33.8	—
	气压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4	0.72	1.15	1.52	4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5	2.3~2.5	2.3~2.5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C		33.5	33.5	33.5	33.5	—
气压	kPa		100.64	100.64	100.64	100.64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3	0.63	1.33	1.44	4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5	2.3~2.5	2.3~2.5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C		32.6	32.6	32.6	32.6	—
气压	kPa		100.67	100.67	100.67	100.67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7	0.67	1.25	1.58	4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5.3 标准。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9.0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2.6	2.4~2.6	2.4~2.6	2.4~2.6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C	32.8	32.8	32.8	32.8	—
	气压	kPa	100.68	100.68	100.68	100.68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4	0.74	1.14	1.47	4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2.6	2.4~2.6	2.4~2.6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C		33.2	33.2	33.2	33.2	—
气压	kPa		100.66	100.66	100.66	100.66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3	0.52	1.23	1.54	4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2.6	2.4~2.6	2.4~2.6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C		32.9	32.9	32.9	32.9	—
气压	kPa		100.67	100.67	100.67	100.67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8	0.57	1.33	1.42	4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5.3 标准。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9.03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FS0901338- 1-1-1	FS0901338- 1-1-2	FS0901338- 1-1-3	FS0901338- 1-1-4	
样品状态		黑色、浑浊、臭、 无浮油	黑色、浑浊、臭、 无浮油	黑色、浑浊、臭、 无浮油	黑色、浑浊、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5	7.5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22	135	129	500
悬浮物	mg/L	40	32	45	37	400
氨氮	mg/L	8.93	9.34	8.60	9.59	45
总磷	mg/L	5.27	3.89	4.85	4.70	8
总氮	mg/L	15.9	16.5	15.2	16.6	70
采样日期		2025.09.04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FS0901338- 1-2-1	FS0901338- 1-2-2	FS0901338- 1-2-3	FS0901338- 1-2-4	
样品状态		黑色、浑浊、臭、 无浮油	黑色、浑浊、臭、 无浮油	黑色、浑浊、臭、 无浮油	黑色、浑浊、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7	7.6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48	124	140	500
悬浮物	mg/L	43	36	48	39	400
氨氮	mg/L	9.27	8.89	9.73	8.69	45
总磷	mg/L	5.87	5.44	5.86	5.74	8
总氮	mg/L	17.0	17.6	16.4	17.9	7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09.03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3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风机		开 (台)	停 (台)
				孔压机		3	0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00~16:05	57.1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08~16:13	56.2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18~16:23	58.0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26~16:31	57.8			
标准限值						60	
监测日期		2025.09.04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风机		开 (台)	停 (台)
				孔压机		3	0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11:00~11:05	57.3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1:07~11:12	56.4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11:18~11:23	57.8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1:27~11:32	57.4			
标准限值						6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现场测试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MST-05-120、MST-05-121、MST-05-123、MST-05-12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MST-12-2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 5500		MST-13-6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0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MST-15-78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MST-04-1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MST-15-7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噪声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MST-0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04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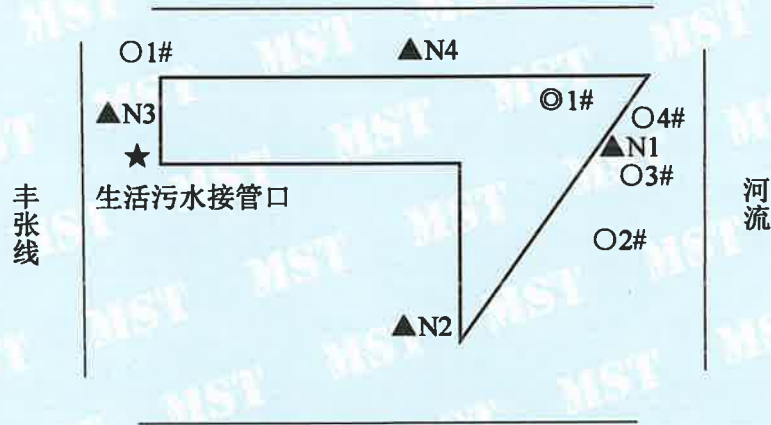
北



西北风



空地



宜兴市雁鹏飞制衣有限公司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221012340039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50901338-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10-24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 (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 (L)”表示，ND、L表示未检出，x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计算公式：有组织排放速率=标干流量×排放浓度或实测浓度÷10<sup>6</sup>。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电话：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南庄路 140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陈建	电话 Telephone	1392132662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10.21~2025.10.22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10.21~2025.10.23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三)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4日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0.21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区内 1#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3.2	2.7~3.2	2.7~3.2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C	13.8	14.2	14.5	—
	气压	kPa	102.84	102.79	102.75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46	1.52	1.58	6	
采样日期			2025.10.22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区内 1#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3.1	2.6~3.1	2.6~3.1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C	15.6	16.2	16.5	—
	气压	kPa	102.88	102.83	102.81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4	1.42	1.48	6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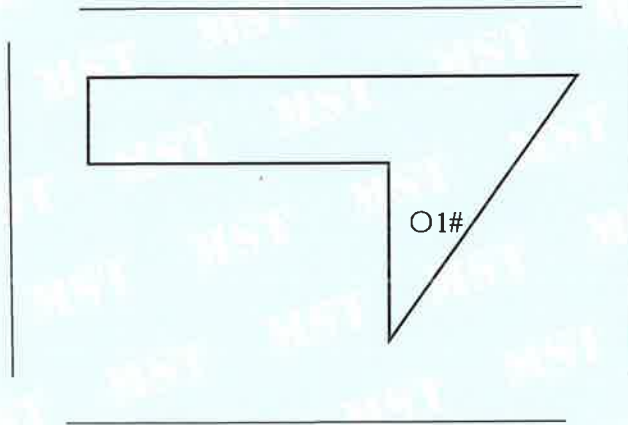


西北风



空地

丰张线



河流

宜兴市雁南飞制衣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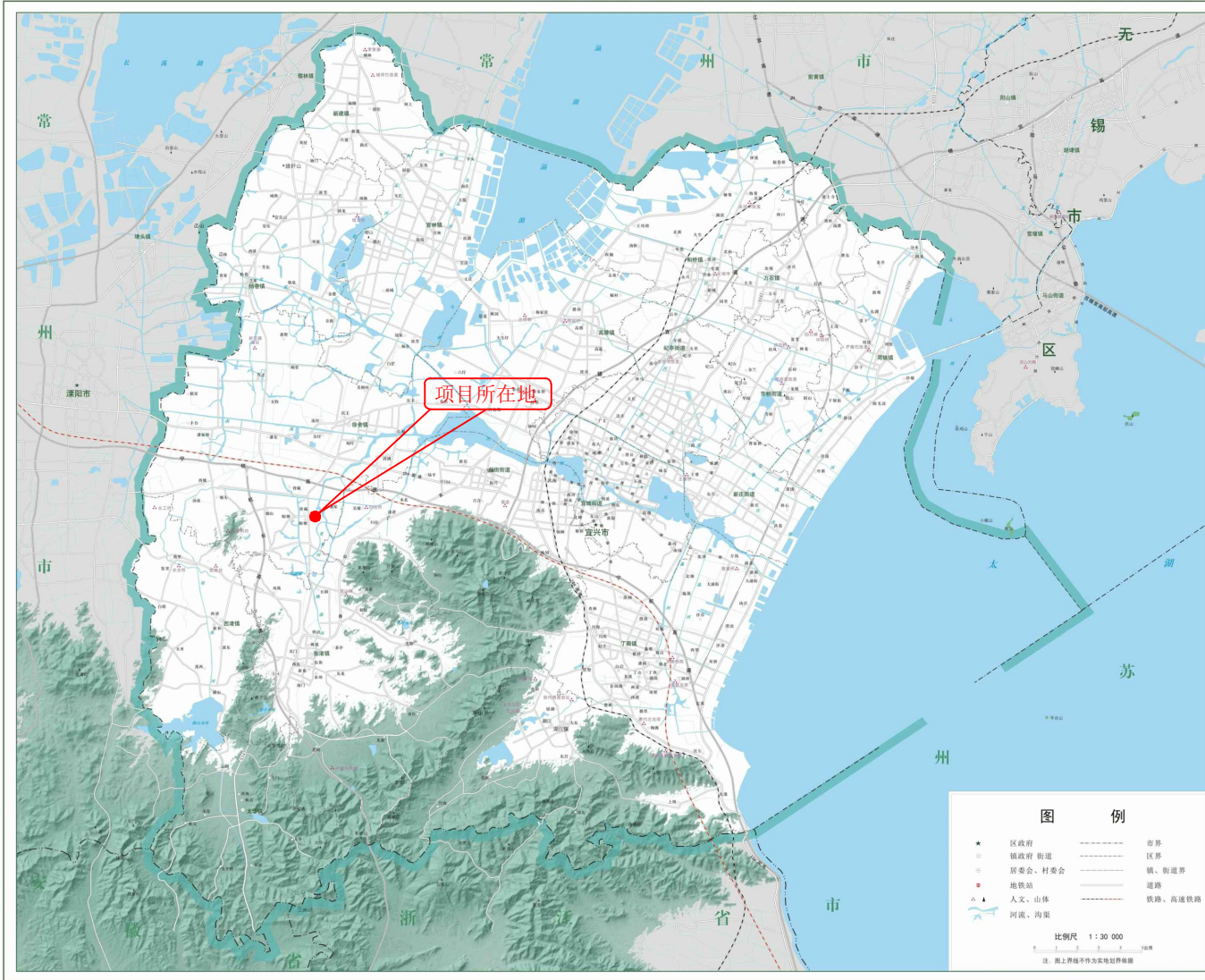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 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 宜兴市地图

宜兴市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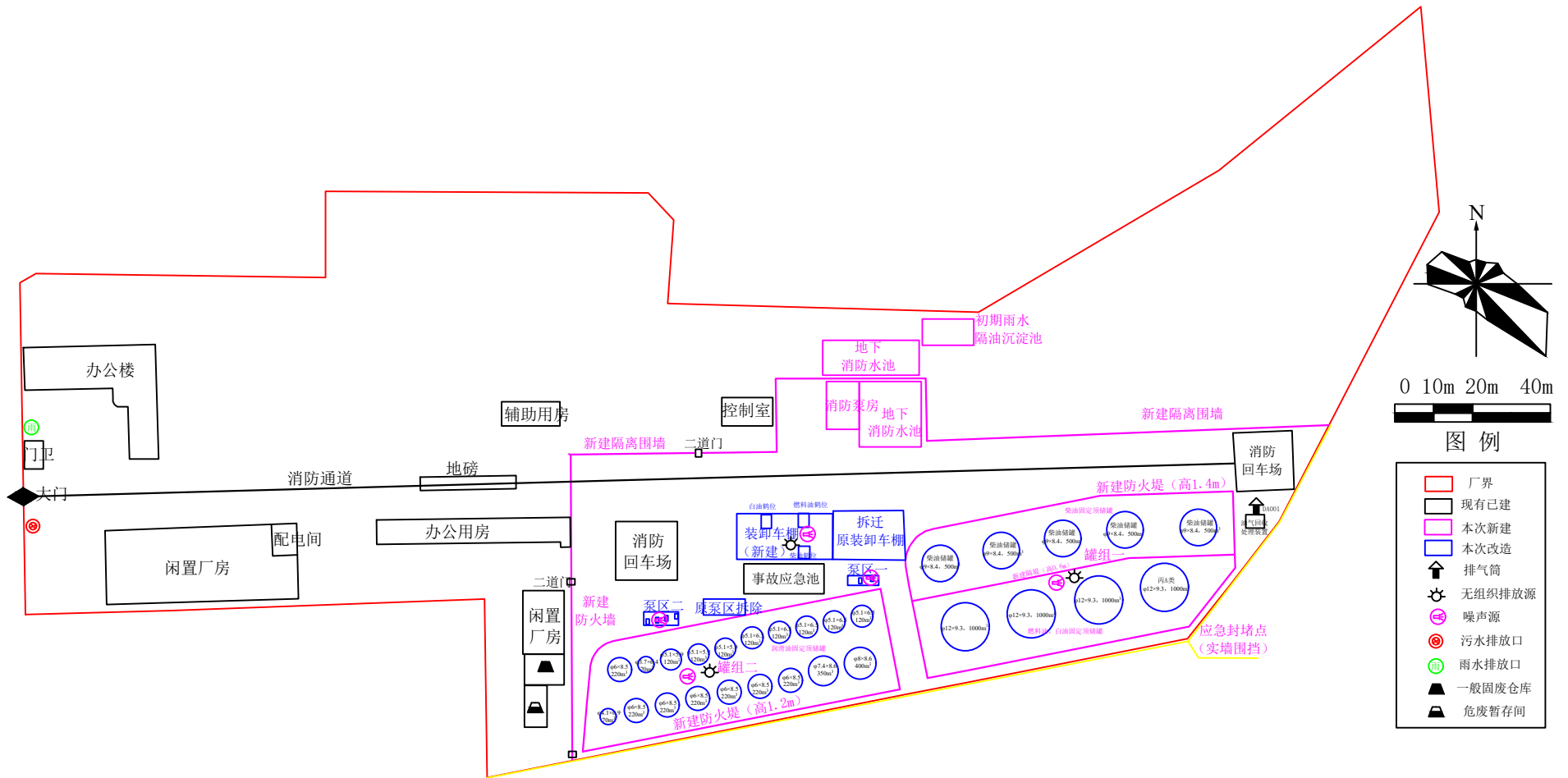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制 无锡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编制

审图号：苏B(2024)009号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附图2 建设项目改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 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附图3 建设项目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 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油库内安装环保设施，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已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完毕整体交付。公司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成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测，2025 年 9 月，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8、MST20250901338-01）。

2025年10月1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无锡市诚建燃油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企业负责人等，并特邀3名专家。经现场踏勘、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变动影响分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一、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运营负责人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环安部主任	1、协助运营负责人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运营负责人负

	<p>责；</p> <p>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p> <p>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重大环保管理活动；</p> <p>4、监督检查公司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p> <p>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p> <p>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p> <p>7、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p> <p>8、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p> <p>9、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p>
生产部主任	<p>1、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达标排放；</p> <p>2、参与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p> <p>3、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问题；</p> <p>4、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p> <p>5、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p> <p>6、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p> <p>7、对公司生产工艺工作全面负责。</p>
财务部主任	<p>1、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实用，不准挪作他用；</p> <p>2、建立环境保护措施台账，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p>

	<p>3、参与公司重大环保及其重大环保管理活动；</p> <p>4、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p>
--	--------------------------------------------------

## 二、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废弃物管理程序、噪声控制程序、环境监测控制程序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雨水排放和管网维护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定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固废台账等

###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罐油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冷凝废液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针对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本项目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后期维护工作，保证正常运转。

(2) 加强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 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环保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 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25日，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根据《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企业投资1000万元，对现有1万立方油库进行安全环保升级改造，本项目改造后原有储罐数量、罐容、储存油品均未发生变化，设有1个罐区，共设有储罐28只，分为罐组一和罐组二，罐组一布置5只500m<sup>3</sup>柴油固定顶储罐（储存柴油）、4只1000m<sup>3</sup>固定顶储罐（2只用于储存燃料油、2只用于储存白油）；罐组二布置19只润滑油固定顶储罐（储存润滑油），储罐容积70~400m<sup>3</sup>，总容积3390m<sup>3</sup>；根据《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安全评价报告》（锡行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第001号），本项目建成后为四级石油库。

企业现阶段实际投资1000万元，已完成安全环保升级改造，原有储罐数量、罐容、储存油品均未发生变化，已升级为四级石油库。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6月12日，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无锡市数据局审批（锡数环许【2025】2051号）。2021年4月15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02820645939330001X）。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320282-2024-260-L。现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相关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从立项

孙建峰 王海波 周萍

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现阶段已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约 222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油库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存在以下变动：

1、DA001 排气筒高度环评审批为 4m，实际高度为 6m。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进行排水管网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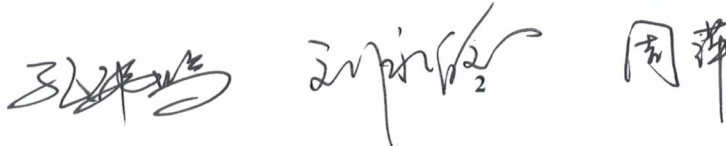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卸车收油、储油罐储存、装车发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6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罐车进出场时的汽车噪声、各种泵类、压缩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罐油泥、



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罐油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冷凝废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罐油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冷凝废液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处理率 100%，实现固废“零排放”。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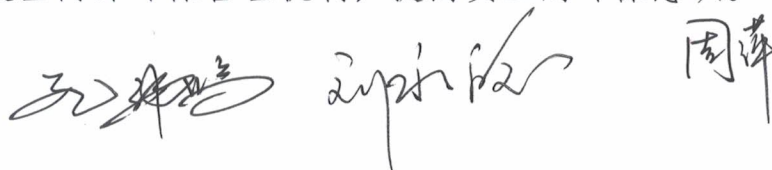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维，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完善环境应急措施，抓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强化固废全生命周期管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4. 健全内部环保管理机制，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泥、冷凝废液。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45m<sup>2</sup>)一间,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间(66.4m<sup>2</sup>)一处。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安全生产规程、环保管理制度等,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环保、安全管理,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3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9月3~4日,企业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8、MST20250901338-01)。

##### 1.废水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8)的检测结果,厂区内生活污水接管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2.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8、MST20250901338-01)的检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 3.厂界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8)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备注
1	陈建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21326620	320223197901173999		企业负责人
2	孔伟鸣	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606150920	320223195711270254		专家
3	刘永皎	宜兴市行业管理服务中心	高工	18906150275	320404196512110617		专家
4	周萍	华睿（无锡）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高工	13921324082	320223197504113562		专家
5	庄俊友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8796415286	320282199105285016		检测公司

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